

2017年4月1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的安排。

背景

2. 為回應公眾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關注，教育局局長於2015年10月底宣佈，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就系統評估的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檢討是以「學生的學習需要」、「專業性」及「各持份者的互信」三個核心價值為重心推動優質教育。基本能力是學生在日常課程中需要掌握的能力，以讓他們在下一學習階段有效學習。委員會在2016年2月初提交的初步建議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認同學校報告提供的資料具有幫助促進及調適學與教的功能；及整體報告能協助訂定支援學習措施等。在詳細研究不同行政(包括隔年進行評估、以抽樣形式進行評估等)及報告安排後，委員會認為改變行政安排不能有效回應社會的各項關注。

3. 就小三級系統評估，委員會認為試卷及題目設計可作調整，也可採納不同形式的學校報告，在彰顯系統評估的低風險性質之餘，亦有助優化校本課程及教學安排。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安排應在2016年先以試行方式實施。

4. 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主要包括四項新元素：

- (i) 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
- (ii) 優化學校報告；
- (iii) 加強多元化專業支援措施；及
- (iv) 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

提出上述一系列項目的目的，是為了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誘因；提供對焦的措施以提升環環緊扣的學、教、評循環的整

體效能，令學生得益；以及加強與學校和家長的溝通和深化相互之間的互信。

5. 委員會採用以下方法收集意見及建議，作為回饋及檢討有關項目：

(i) 量化方法

- 問卷調查/意見調查：對象包括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風險等的意見及建議。

(ii) 質性方法

- 焦點小組/訪談：對象包括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有關風險的意見及建議。
- 個案研究：邀請參與研究計劃的學校就支援措施、進行過程及風險作較深入的個案研究，以了解研究計劃在學校施行時的成效，影響計劃進行的因素，以及解決的方法、意見及建議。

6. 從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試行計劃) 所收集的回饋和意見及參與學校的經驗，顯示試行計劃下四個新元素均能有效針對社會的關注，包括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的誘因、盡量釋除持份者對風險的疑慮，彰顯了系統評估『低風險、不操練』的設計和以回饋學與教為目標的原意，深化了學校及家長和各持份者之間的互信，提升評估素養，讓系統評估及學與教重新納入正軌。所以委員會建議把 2016 年試行計劃的四個新元素推展至全港，以收集更全面的回應，繼續檢視有關安排，教育局接納有關建議，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布推出 2017 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把研究計劃下的優化新元素在 2017 年推展至全港小學。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目的

7. 研究計劃是延續以「學生的學習需要」、「專業性」及「各

持份者的互信」三個核心價值為重心推動優質教育，及同時繼續以基本能力為設計基礎，因為基本能力是學生在完成三個主要學習階段（小三、小六及中三）時，中英數三科必須掌握的能力，讓學生在下一學習階段更有效學習。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除評估部分外，還包括優化的學校報告及一籃子對焦的配套措施及資源，讓學校用以配合評估數據所提供的有效回饋，以提升學、教、評整體效能，令學生受惠。

8. 推展研究計劃的目的是擴大研究範圍，讓更多學校參與和理解試行計劃的新元素，讓教育局及委員會更全面地收集學校及不同持份者的回饋，掌握更豐富的資料，繼續檢視和持續優化相關的安排，故此研究計劃並非恢復推行小三系統評估，研究計劃的資料不會用作評量學校的表現。

評估及行政安排

9. 研究計劃下的評估部分，將繼續 2016 試行計劃就試卷及題目設計的改善，包括題目對準基本能力的要求，及貼近學校日常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等，針對性地減低學校和學生需要透過操練才能應付評估的問題。此外，為了增加透明度，讓公眾掌握及了解研究計劃下小三評估的題目設計理念，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會沿用 2016 試行計劃的做法，在 2017 年小三級評估完成後，會隨即上載中、英、數三科試卷、附有題目設計資料（例如跟每道題目相對應的學習重點、基本能力、評估重點）的建議答案，及評卷參考至基本能力評估網站。

優化的學校報告

10. 在研究計劃下，除評估部分外，還包括優化的學校報告及一籃子對焦的配套措施及資源，讓學校用以配合評估數據所提供的有效回饋，以提升學、教、評整體效能，令學生受惠。

11. 就優化學校報告形式方面，根據 2016 試行計劃的回饋，學校認為學校報告對他們及早掌握整體學生在基本能力方面的學習表現非常有用，並且十分欣賞有不同形式的學校報告供他們

選擇。因此，研究計劃會繼續向學校提供四款不同內容的學校報告(包括現行版、精簡版、整合版及資料分析報告¹)，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以科為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選擇合意的、最能協助學校分析學生表現的報告，從而檢視自己校本課程規劃、校本評估政策及教學策略等，令學生得益。

12. 系統層面數據追蹤研究顯示，香港學生中英數三科的表現，不但在小三級別的達標率持續改善，而且同時在小三及小六級別達標的百分比亦持續提升。這反映系統評估學校報告所提供的數據及分析，已在初小及高小階段發揮參考作用，有助學校改良初小及高小的教學策略、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讓更多學生在小三及小六級別達到相應的基本能力水平。

在小三級別已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人數比例²

| | 2004年 (%) | 2005年 (%) | 2006年 (%) | 2007年 (%) | 2008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與 2004年比較 (變化百分點) |
|----|--------------|--------------|--------------|--------------|--------------|--------------|--------------|--------------|--------------|--------------|--------------|--------------|------------------------------|
| 中文 | 82.7 | 84.7 | 85.2 | 84.9 | 85.4 | 85.9 | 86.4 | 86.1 | 86.6 | 86.3 | 86.4 | 85.8 | +3.1 |
| 英文 | 75.9 | 78.8 | 79.4 | 79.5 | 79.3 | 79.2 | 79.8 | 79.7 | 80.4 | 80.3 | 80.4 | 81.1 | +5.2 |
| 數學 | 84.9 | 86.8 | 86.9 | 86.9 | 86.9 | 87.0 | 87.0 | 87.3 | 87.5 | 87.4 | 87.6 | 89.9 | +5.0 |

追蹤羣組在小三及小六級別同時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人數比例

| | 2004 -2007年 (%) | 2005 -2008年 (%) | 2007 -2010年 (%) | 2008 -2011年 (%) | 2010 -2013年 (%) | 2012 -2015年 (%) | 2004-2007年與 2012-2015年比較 (變化百分點) |
|----|-----------------------|-----------------------|-----------------------|-----------------------|-----------------------|-----------------------|--|
| 中文 | 72.5 | 74.0 | 75.3 | 75.1 | 75.9 | 75.9 | +3.4 |
| 英文 | 68.0 | 67.9 | 70.2 | 69.5 | 69.8 | 70.1 | +2.1 |
| 數學 | 80.4 | 82.0 | 81.7 | 81.5 | 81.4 | 81.4 | +1.0 |

¹ 四款評估報告分別為：(1)現行版；(2)精簡版—只提供學校本身數據，剔除用作參照的整體數據；(3)整合版—基本能力題組綜合報告，附有整體學生表現示例；以及(4)資料分析報告—提供各道題目相對應的學習重點、基本能力、評估重點以及選擇題選項的分析。

² 2009年由於人類豬型流感肆虐，全港小學停課，教育局取消小學全港性系統評估，故沒有達標數據。2016年小三級以試行研究計劃形式進行，50多所小學參與評估，從中計算出全港小三級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達標率。

多元化的專業支援

13. 在研究計劃下，教育局會就學校對提升學、教、評及評估素養的不同需要，繼續向學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援措施，包括不同類型的工作坊、校本支援服務、與大學及學校合作計劃和家長教育等，以及網上學與教材料和中央評估題目庫 STAR 平台。

非學業數據

14. 同時，與 2016 試行計劃的安排相同，研究計劃會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習慣問卷調查，收集學生非學業數據（如參與課外活動的時間、學習興趣、學習習慣及其他相關的資料），以進一步了解影響學習表現的原因及協助學生學習。教育局會一如以往按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以報價邀請的形式邀請合資格的學術機構報價。負責的學術機構在進行問卷調查前須取得學校及家長的同意。

15. 上述一系列的安排將由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分階段進行，教育局相關部門及考評局會通知學校相關安排的內容及參與模式，學校可按校本情況及科本需要選擇合適的配套措施及資源。

16. 我們希望透過研究計劃，與各持份者建立和體現互信，共同推動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具專業性及以互信為基礎的優質教育，更全面發揮基本能力評估的功能，讓評估資料有助於優化校本課程和教學安排，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最新情況

17. 考評局已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就 2017 研究計劃的安排為全港小學舉行了簡介會。研究計劃的整體工作進展順利。所有公營小學（即 470 多所學校）均已安排參與研究計劃；另有逾 20 所私立小學亦選擇參加。在參與研究計劃過程中，如學校有特別

情況或困難，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提供協助。

18. 為了配合研究計劃，教育局在十八區為學校舉辦講座，向學校的校董、校長、教師以及家長代表介紹和分享「促進學習的評估」的理念和實踐。同時教育局亦正籌備「促進學習評估資源套」，用以提高不同持份者對「促進學習的評估」及基本能力評估的認識。

海外經驗研究

19. 除了推展研究計劃外，教育局及委員會亦一直有參考外地的經驗。本地與外地的經驗都清楚反映有系統的評估極具參考價值，特別在小三年級，學生的學習更呈多樣性，評估有助學校及教師調整教學，回饋學生的學習。當中有外地³經驗研究顯示，取消評估後，學生在國內及國際評估的表現均退步。相反，設立評估後，學生的表現有明顯提升。雖然當中可能有其他因素影響學生的表現，但評估與學生的表現之間的關係不容忽視。

20.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有關「選定地方的學生能力評估制度」的資料摘要顯示，加拿大及美國以「隨機抽選學校和學生應試」的方法進行。我們要指出，相關的資料摘要僅顯示選定地方在全國層面的評估制度，並未有提供相關地區尚有地區或省級的評估及其方式，例如加拿大及美國除以抽樣形式進行的全國層面評估外，國家內不同省份需要再根據各省的安排進行省級的評估，正如上文註釋(2)提及的加拿大不同省份的省級評估。這樣的抽樣方式只能提供全國層面的評估結果，不能提供學校層面的報告。學校層面的報告，基本上透過省級評估提供，當中個別學校的表現，都會公開供家長及公眾查閱。

21. 如香港仿效加拿大及美國以抽樣形式進行系統評估，便只能提供全港層面的評估結果，沒有學校層面的報告，學校因此未能掌握整體學生的表現以改善學校教學安排或優化課程規劃。委員會在早前的檢討報告亦已指出，以抽樣形式進行評估，並不能有效回應社會的各項關注。

³ 例如加拿大曼尼托巴省(Manitoba)、愛德華王子島省及英國的威爾斯。*詳情見附件。*

檢討

22. 教育局及委員會會透過研究計劃繼續聆聽各方就基本能力評估實施的意見。有關建議及回饋將用以檢視系統評估及相關支援措施的安排。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研究計劃的安排。

教育局

2017年4月

學生能力評估(海外經驗)

I. 加拿大⁴

曼尼托巴省(Manitoba)

在加拿大，有學者要求重設統一評估，並撰文⁵指出，曼尼托巴省自 1999 年起取消第三、六、九級(相當於香港小三、小六、中三級別)的評估。其後根據 2013 加拿大全國學業評估計劃(Pan-Canadian Assessment Program 或簡稱 PCAP)顯示，曼尼托巴省的學生在科學、閱讀及數學的表現由原來達至加拿大平均水平變為全國最差。

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Prince Edward Island)

2. 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自 2007 年引入統一評估以來，學生在 PCAP 中科學、閱讀及數學的表現由原來僅屬全國下游提升至接近全國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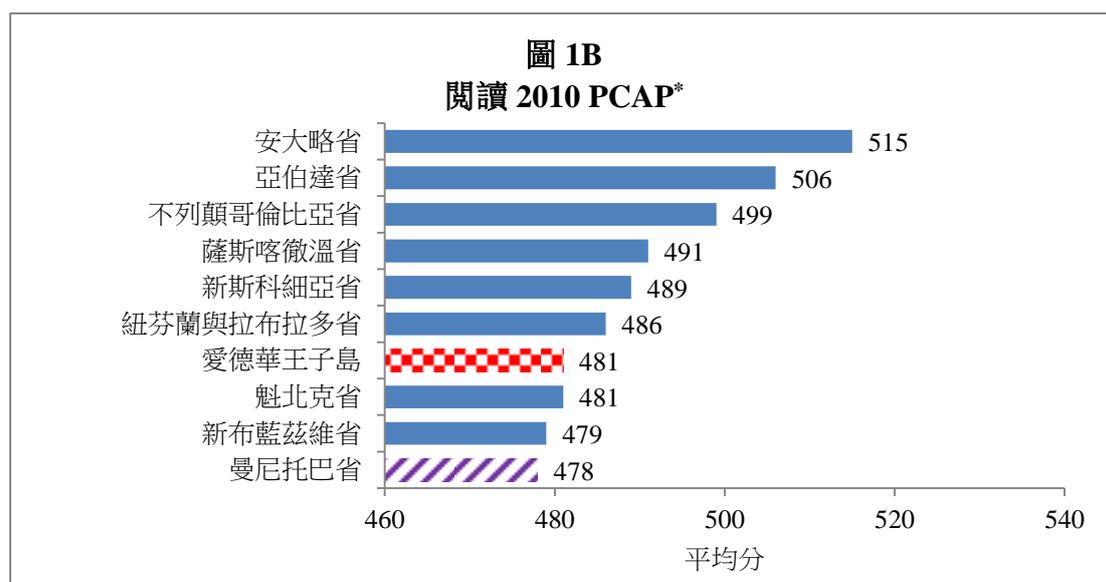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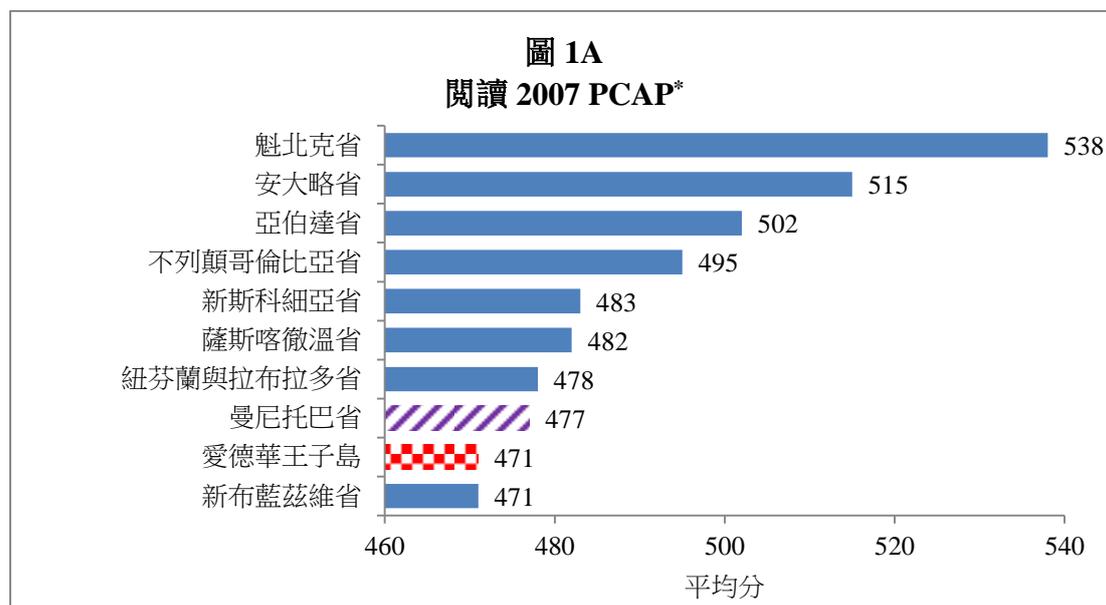
3. 有關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及愛德華王子島省學生在 PCAP 閱讀、數學及科學的表現分別見於圖 1A 至 1C；圖 2A 至 2C；及圖 3A 至 3C。

⁴加拿大沒有聯邦教育部門或統一的國家教育體系。加拿大的十個省及三個地區各自負責設計自己的評估政策，以支持和監督學生的學習。加拿大的加拿大全國學業評估計劃 Pan Canadian Assessment Program (簡稱 PCAP) 於 2007 年由加拿大教育部長理事會 (CMEC) 啟動。PCAP 是一個每三年進行的測試，由 8 年級學生參與，以了解教育系統如何滿足學生和社會的需求。PCAP 的設立是補充，而非取代省級和地區性評估。在計劃層面上，司法管轄區可以根據 PCAP 結果以及國際學生評估計劃 (PISA) 的結果驗證自己省的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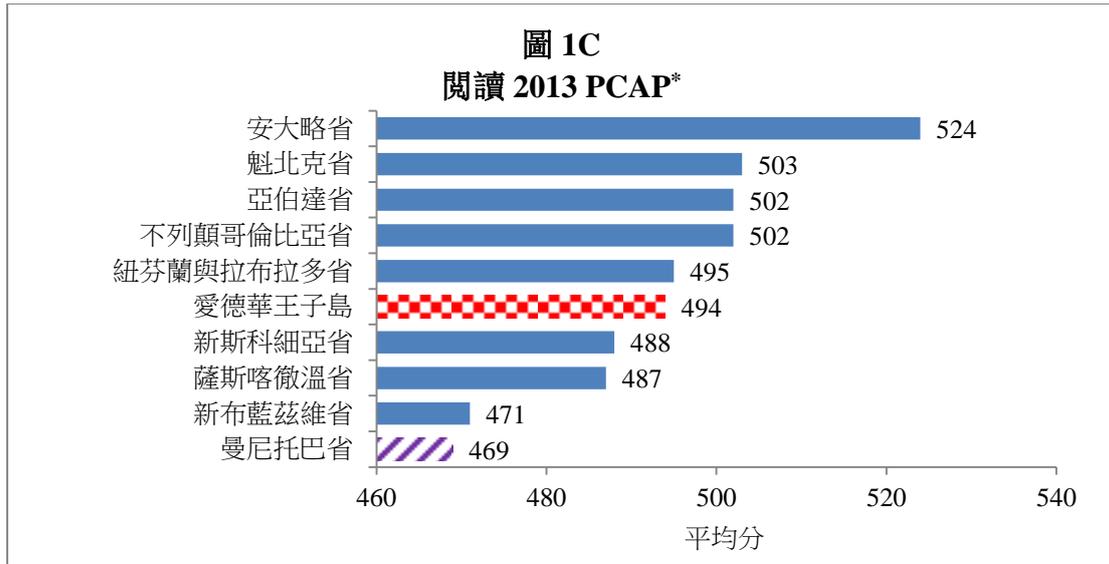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⁵ 資料來源：Bring Back Standardized Testing, Frontier Centre for Public Policy
<https://fcpp.org/2009/04/17/bring-back-standardized-testing/>

圖 1 按省份劃分加拿大學生(八年級/中學二年級)在加拿大全國學業評估計劃 (PCAP) 的表現-閱讀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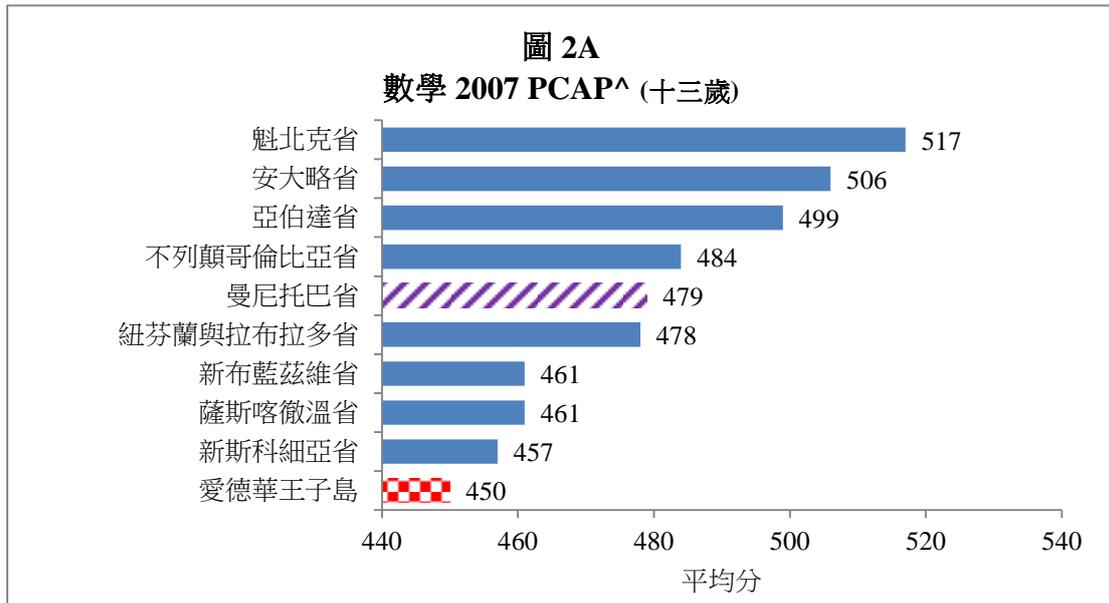


⁶ 2007 年加拿大全國學業評估計劃(PCAP)的對象為 13 歲學生，相關數據根據 2010 年的標準作出了調整，讓資料可與 2010 年及 2013 年的閱讀表現作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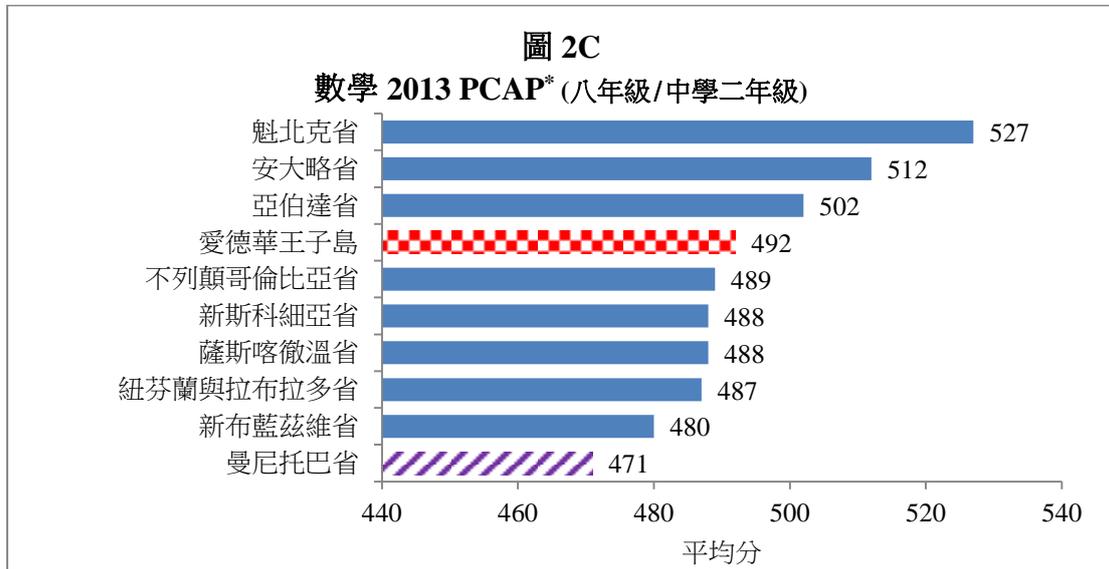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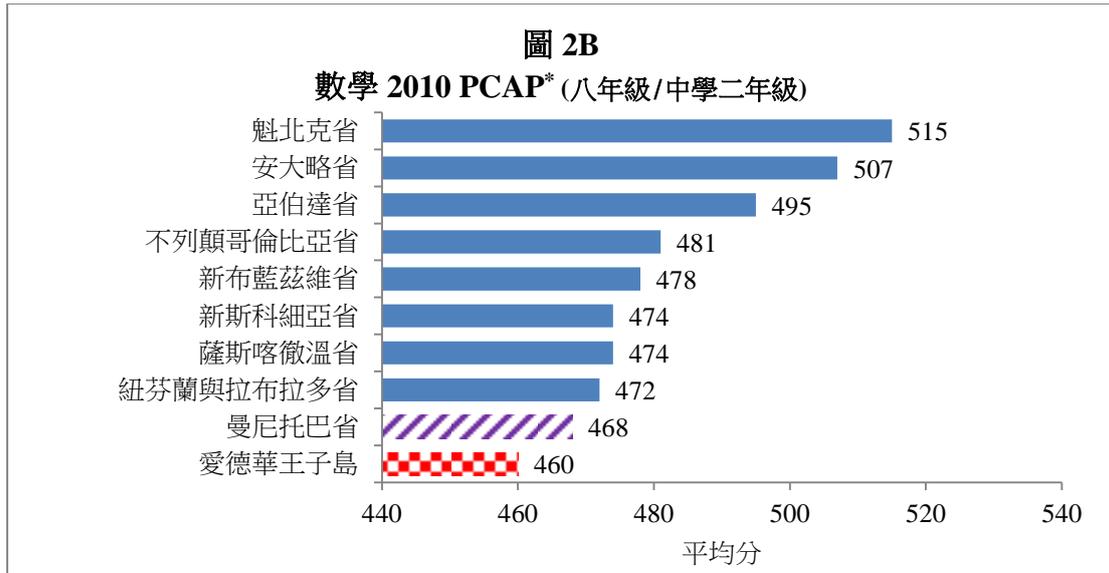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CAP 2013 Report on the Pan-Canadian Assessment of Science, Reading, and Mathematics*,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圖 2 按省份劃分加拿大學生(八年級/中學二年級/十三歲)在加拿大全國學業評估計劃(PCAP) 的表現-數學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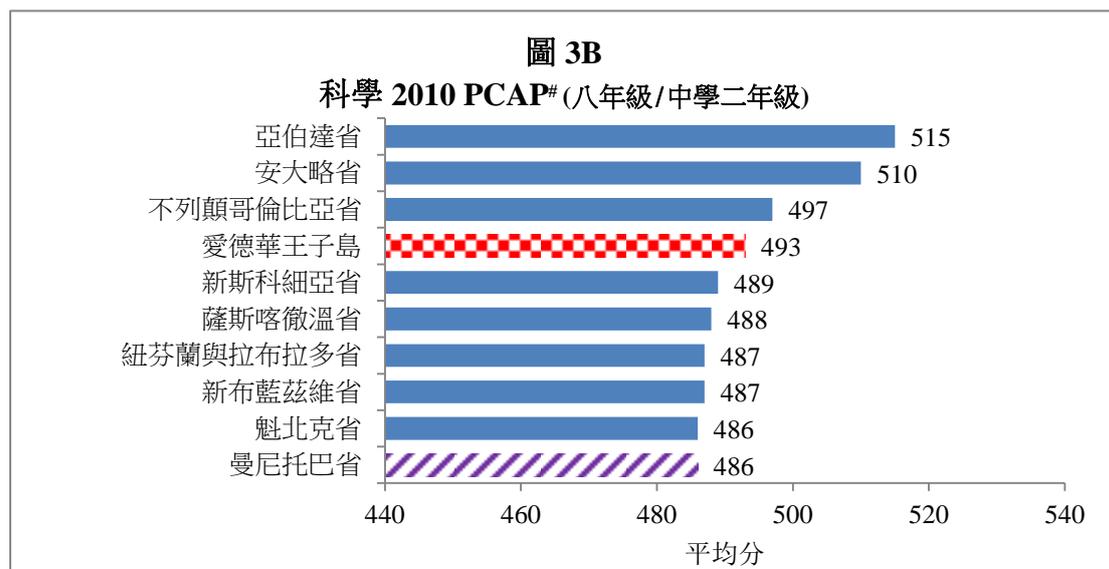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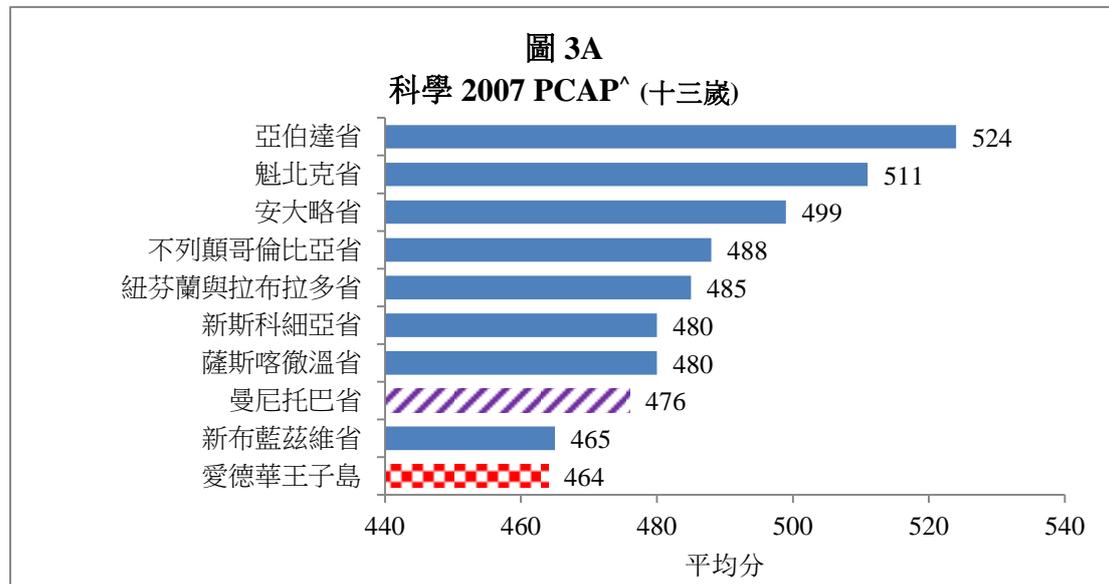
⁷ 2007 年加拿大全國學業評估計劃(PCAP)的對象為 13 歲學生，自 2010 年開始，評估的對象改為八年級/中學二年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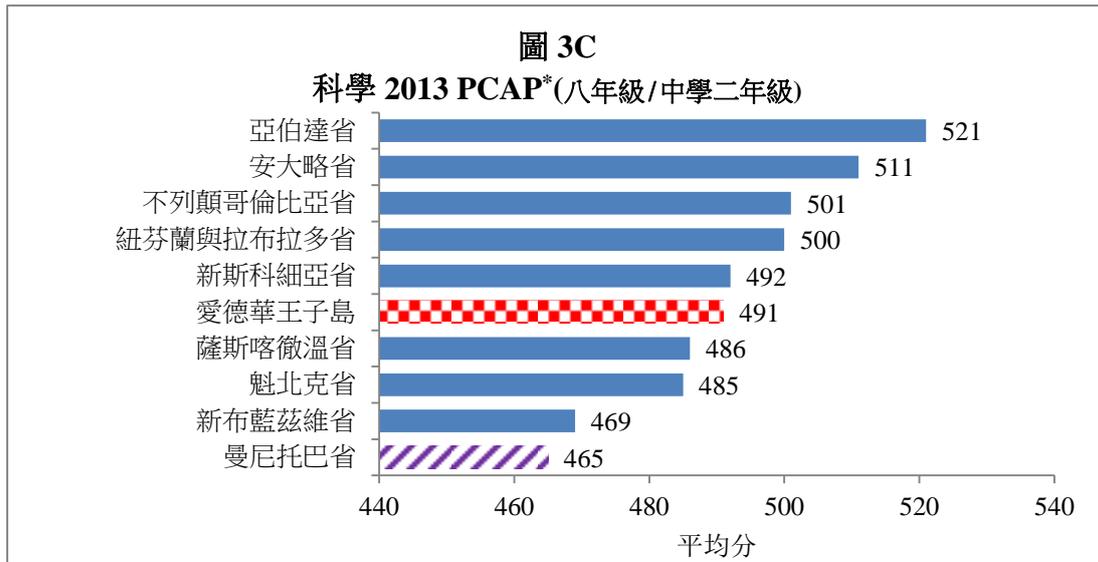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CAP-13 2007 Report on the Assessment of 13-Year-Olds in Reading,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資料來源: *PCAP 2013 Report on the Pan-Canadian Assessment of Science, Reading, and Mathematics*,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圖 3 按省份劃分加拿大學生(八年級/中學二年級/十三歲)在加拿大全國學業評估計劃 (PCAP) 的表現-科學⁸



⁸ 2007 年加拿大全國學業評估計劃(PCAP)的對象為 13 歲學生，自 2010 年開始，評估的對象改為八年級/中學二年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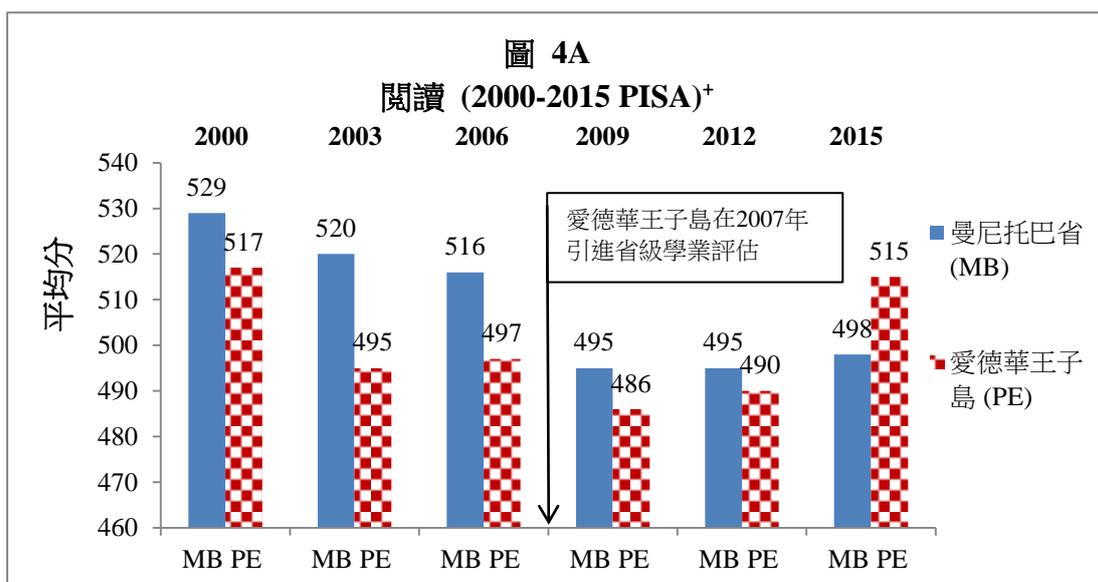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CAP-13 2007 Report on the Assessment of 13-Year-Olds in Reading,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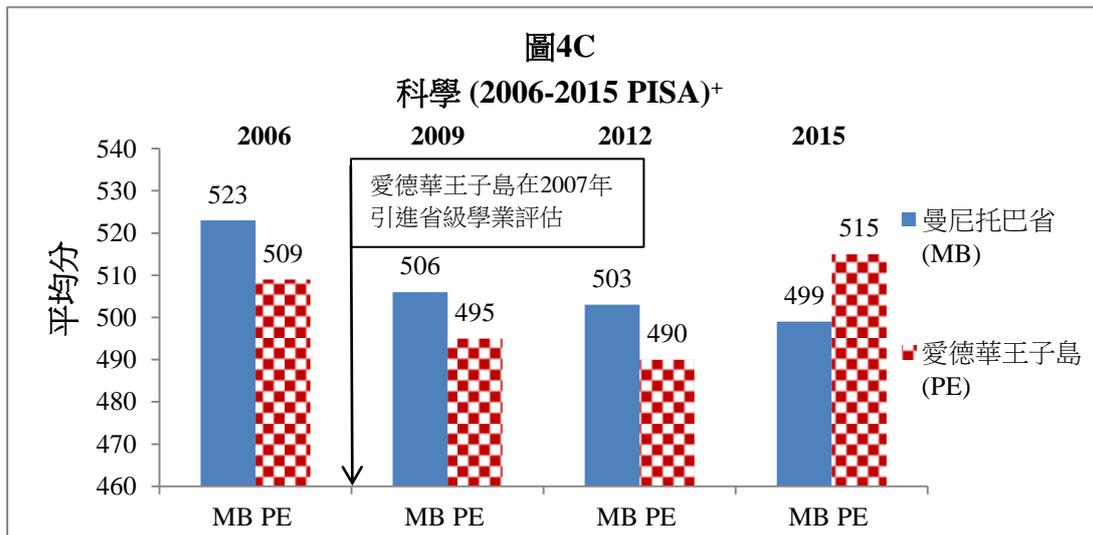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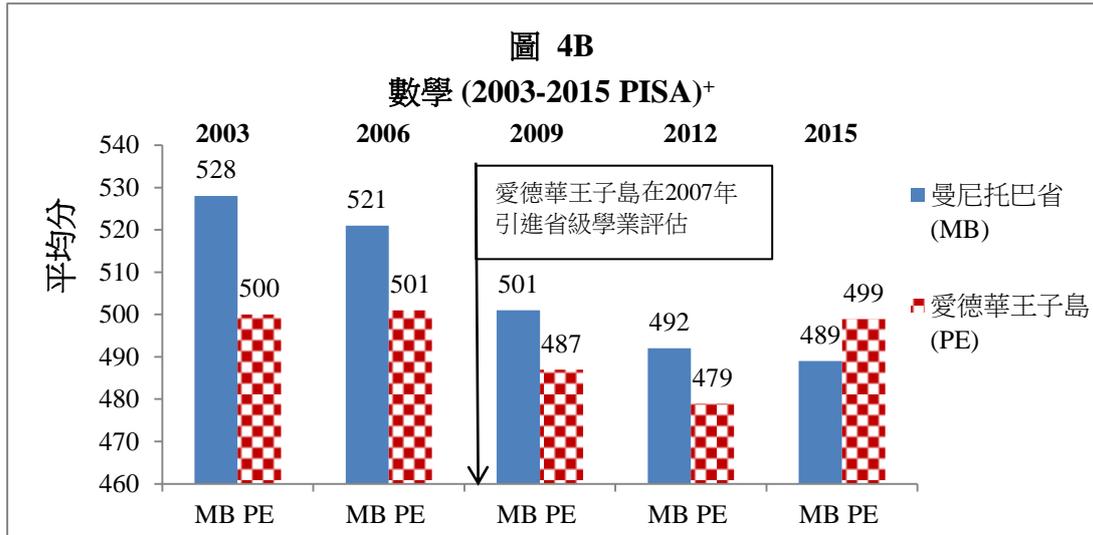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CAP-2010 Report on the Pan-Canadian Assessment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Reading,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資料來源: PCAP 2013 Report on the Pan-Canadian Assessment of Science, Reading, and Mathematics,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4. 同時，曼尼托巴及愛德華王子島省學生在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或簡稱 PISA)的表現亦反映相關調整。他們在 PISA 閱讀、數學及科學的表現分別見於圖 4A 至 4C。

圖 4 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及愛德華王子島的十五歲學生在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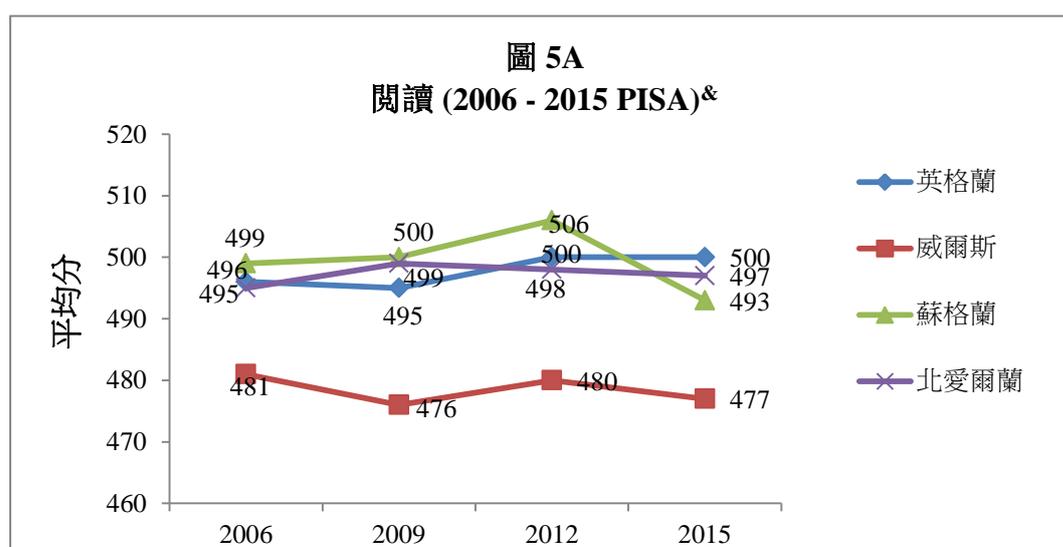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easuring up: Canadian Results of the OECD PISA Study-The Performance of Canada's Youth in Science, Reading and Mathematics-2015 First Results for Canadians Aged 15*,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II. 英國

威爾斯(Welsh)

5. 《經濟學人》2017年3月一篇文章⁹指出，英國威爾斯於2004年取消在11歲及14歲進行(相當於香港小四及中三級別)的評估後，亦出現類似加拿大的情況，學生表現下滑，在2006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或簡稱PISA)中有所反映。我們亦觀察到2009年威爾斯學生在閱讀、數學及科學的表現持續下滑。文章又指出，儘管威爾斯由2013年起恢復對語文及數學表現的評估¹⁰，但2015年威爾斯學生在PISA的表現仍遠遜於英格蘭、蘇格蘭和北愛爾蘭。有關威爾斯學生在PISA閱讀、數學及科學的表現分別見於圖5A至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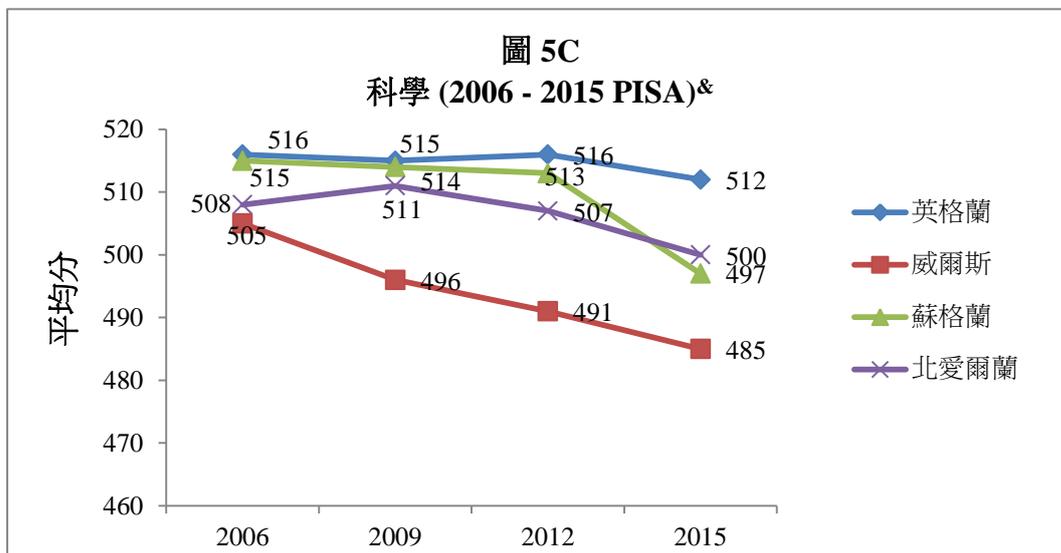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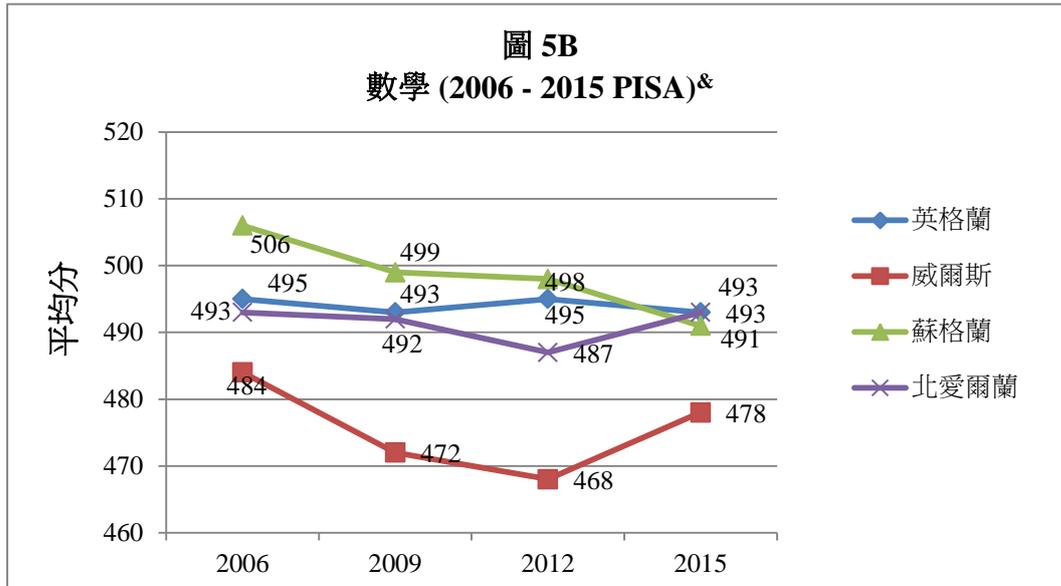
圖5 英國學生在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的表現



⁹ 資料來源：The struggle to improve the worst education system in Britain, The Economist
<http://www.economist.com/news/britain/21719404-poverty-only-one-explanation-bad-test-results-wales-struggle-improve-worst?frsc=dg%7Ce>

¹⁰ 威爾斯政府於2013年1月28日發布了“National Literacy and Numeracy Framework (簡稱LNF)”。該部長在聲明中表示，LNF將於2013年9月起成為法定課程要求，並從2014年9月開始正式對LNF進行評估。

資料來源: Learning Wales



&資料來源: *NFER Education Briefings- Key insights from PISA 2015 for the UK nations. NFER Education Briefings*,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